

97 年 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令訂定發布 (97BACZ01) 1
-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4 日以台地字第 0970022896 號令訂定發布 (97BACZ02) 4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81878 號令訂定發布 (97BBCB03) 11
- 有關遺囑執行人得否免辦繼承登記, 而逕以被繼承人名義處分遺產乙案 (97BBCC04) 13
- 內政部認可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7BBCQ05) 13
- 內政部函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紀業核准註銷營業時點疑義乙案 (97BBCQ06) 14
- 「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 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2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1726 號令訂定發布 (97BBCZ07) 15
- 內政部函釋為配合民法第 926 條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規定, 爰增列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買賣」之備註欄文字乙案 (97BBCZ08) 16
-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發布 (97BBCZ09) 17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發布 (97BBCZ10) 19
-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業經內政部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發布 (97BBCZ11) 24
-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 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 (97BBCZ12)	26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為關於立法委員章仁香國會辦公室函囑放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農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97BBDA13)	31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內容及非地方主管機關轄區標的案件權責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31850 號函釋示在案。檢送前開函影本一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97BBFZ14)	31
(七) 徵收法令	
• 台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97BBGD15)	32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開發「因應跨所登記之政府機關備查資料掃描建檔系統」，業經各所測試完竣，自本 (97)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97BBHD16)	3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網貼情色照，刑責纏上身 (97BHAZ17)	35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其他財產」申報時注意事項 (97BHBZ18)	36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小心謹慎 (97BHFZ19)	37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 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2.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957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1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09783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2.1 府授地一字第 09700978300 號

主旨：「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97.1.30 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5 號

主旨：「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

附件 3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聚落：指因人文、歷史風貌或地方特色而形成之區域。

二、自然地理實體：指因天然作用所形成之地形。

三、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指在地理上具有指標性質之行政、交通、水利、電力、生活、產業或文教休閒等公共設施。

第三條 地名具有地理、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原住民族傳統或地方特色，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應定標準地名。

第四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應以中文為之；無文字表示者，以拼音方式，擇其適當之中文定之。

第五條 鄉（鎮、市、區）轄區內之村（里）、街道、聚落、自然地理實體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不得相同。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訂定標準地名，其程序如下：

一、清查現有地名。

二、公告下列事項，其期間為三十日：

(一) 具第三條性質之地名清冊。

(二) 人民或團體得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地址、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三) 受理建議之期間。

三、審議及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清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一定期間為之，縣主管機關並得徵詢鄉(鎮、市)公所意見。

行政區域、街道及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免經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議程序。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熟稔地名歷史沿革之地方人士、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之訂定、變更及其他與標準地名有關之事項。

第八條 地名經審議通過、達成協議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機關。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地名所在地之適當處所、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行政區域及街道標準地名之公告，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標準地名之訂定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標準地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辦理更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更正後之標準地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標準地名訂定後，不得變更。但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或其他特殊原因，或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地名之變更，準用標準地名之訂定程序。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內之地名應依下列類別分類，編列地名編號，編製目錄建檔管理：

一、行政區域。

二、聚落。

三、自然地理實體。

四、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五、街道。

六、其他。

前項地名資料應以中文表示，其格式如附表。

第十二條 地名有異動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即更新其地名資料。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之地名資料，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更新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內政部令

97.1.30 台內地字第 0970016243 號

訂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附「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4 日以台地字第 0970022896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2.19 北市地一字第 09701092800 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2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等

97.2.14 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5 號

主 旨：「地籍清理清查辦法」，業經本部於 97 年 2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97.2.14 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 號

訂定「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附「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附件 3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範圍。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類、分年為之。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工作程序如下，必要時，得實地調查：

一、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庫，並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土地權利，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如附表一，並依第三條規定予以分類；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對資料。

二、依前款分類之土地地籍及相關資料，應登錄於地籍清查表如附表二。

清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土地地籍時，應排除地籍資料庫非屬本辦法清查範圍之祭祀公業、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已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及統一編號之法人等之土地。

第七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

土地地籍分類	法條依據	清查程序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第三條第一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p> <p>二、通知地方法院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相關資料。</p> <p>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並提供經公產機關審定之文件。</p> <p>四、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股東、組合員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通知戶政機關提供董（理）監事或相當於董（理）監事或其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p>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冠以神佛名稱或特定公號之會、社、堂、季、盟、閣、亭、祠、祀典或其他表明神明會意義名稱者。</p> <p>二、通知民政機關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清冊，逐筆查對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三款土地；其屬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歸類於第三條第二款土地。</p>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三條第四款	經登記機關發現或土地權利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確屬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第三條第五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他項權利。</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p> <p>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第三條第六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抵押權。</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p> <p>三、逐筆查對日據時期登記簿，以抵押權登記者。</p>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	第三條第七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中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地上權。</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p>

土地地籍分類	法條依據	清查程序
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p>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登記。</p> <p>三、逐筆查對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存續期間」欄載有「不定期限」、「空白」者；「見其他登記事項」欄查核屬未定有期限者。</p>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第三條第八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或登記日期為空白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p> <p>二、登記日期為空白者，應查證確屬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之登記。</p>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第三條第九款	清查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姓名、登記之權利範圍及其持分額，並就有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分別造冊，屬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歸類於第三條第九款。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第三條第十款	<p>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權利人之姓名、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個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法人有疑義者；住址空白、無完整門牌號碼、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p> <p>二、調閱有關登記簿、土地臺帳、登記案件資料等，應查證確屬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情形。</p> <p>三、通知戶政機關提供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p>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第三條第十一款	清查第六條第二項之土地，排除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之土地後，所餘之土地，歸類第三條第十一款。
註：戶籍資料如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向戶政機關查對。		

編號

第○頁/共○頁 製作(修正)日期：○年○月○日

A：登記簿資料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年公告土地現值		門牌	
備註			
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他項權利人資料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B：向有關機關查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向稅捐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戶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法院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註：屬第三條第八款之土地建物，應於 A：登記簿資料項下，所有權人資料之備註欄填
明有關法院來函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之情形。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81878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2.22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4083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19 日府授民三字第 097010622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

97.2.19 府授民三字第 09701062200 號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81878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97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81787B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隨文檢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1 份。

附件 2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

97.2.5 院臺建字第 0970081787B 號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81787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88984 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1 份。

附件 3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
- 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第四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

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 五、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 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 四、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 五、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六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於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及依法廢止、撤銷登記或設立許可時，其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寺廟所在地或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寺廟或宗教團體章程，不得規定其依本辦法受贈與之土地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九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十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有關遺囑執行人得否免辦繼承登記，而逕以被繼承人名義處分遺產 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7.2.1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3390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63500 號函檢附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及本處 9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64500 號函報奉內政部 97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491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7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080900 號函。
- 二、內政部上開函核復以：「按民法第 1215 條及第 1216 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原則上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同法第 759 條定有明文，故遺囑執行人雖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於執行該職務時，仍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準此，本案仍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登記及繼承登記後，始得依遺囑內容處分被繼承人遺產。但如繼承人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內政部認可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2.21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4086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696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7.2.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696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7 年 1 月 30 日（97）竹市房仲字第 00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函示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紀業核准註銷營業時點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2.25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367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54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7.2.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547 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經紀業核准註銷營業時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7 年 2 月 1 日房仲全聯字第 97023 號函。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經紀業因申請解散者，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 1 年後 2 年內，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復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2 規定：「經紀業依前條規定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註銷營業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經紀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註銷營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解散、商號歇業或公司、商號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註銷營業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揆諸上開規定可知，經紀業應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解散、商號歇業或公司、商號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後，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地政單位）

申請核准註銷營業，並轉知受理繳存營業保證金之全國聯合會知悉經紀業註銷營業之情事。基於落實經紀業動態管理之考量，經紀業依同條例第9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之時點應以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地政單位）核准註銷營業之日起算。

「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97年1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0970011726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97.2.4 北市地一字第09700946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97年1月28日台內地字第0970011726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7.1.28 台內地字第09700117265號

主旨：「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97年1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097001172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97.1.28 台內地字第0970011726號

訂定「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

附「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

附件3

優良測繪業評選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測繪業，得定期辦理優良測繪業評選，並於評選活動開始前三個月公告之。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評選類別、獎勵名額、成績評定及獎勵方式。

第三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

- 一、對於測繪技術，有重要研發成果。
- 二、提升測繪服務品質，有重大成效。
- 三、參與測繪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測繪業務交流，有重大貢獻。
- 四、最近三年承辦政府機關委託測繪工作，均能如期完成且品質優良。
- 五、參與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或協助救災工作，有重要貢獻。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具體測繪優良事蹟。

- 第四條 測繪業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優良測繪業評選：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第四十條所定期限換發測繪業登記證。
 - 三、受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規定之處罰。
 - 四、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 五、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令，經刑事判決確定。
 - 六、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受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 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資格並公告，且不得再參加評選。
- 第五條 具備第三條獎勵事由之測繪業，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經由下列機關（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優良測繪業評選：
- 一、政府機關。
 - 二、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全國或地方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 四、全國或地方測量技師公會。
- 第六條 優良測繪業之評選，得依測繪業組織型態分類辦理。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為評選委員，辦理優良測繪業評選工作。
- 第八條 優良測繪業評選之程序如下：
- 一、初評：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參選測繪業檢送之文件及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其所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複評：由評選委員審查初評通過名單，決定當選名單。
- 前項初評及複評，必要時得邀請推薦機關（構）或參選測繪業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 第一項第一款評選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九條 經評選為優良測繪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 二、頒發獎金。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為配合民法第 926 條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規定，爰增列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買賣」之備註欄文字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2.18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338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31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

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7.2.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315 號

主旨：為配合民法第 926 條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規定，爰增列土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買賣」之備註欄文字（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 97 年 1 月 24 日南市地籍字第 09714501800 號函辦理。
二、類此案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第 9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簽名或蓋章。

附件 2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買賣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含出售、投資、核配、標售、得標、公法人收購、收買、轉帳、撥償、買回、雙方合意契約解除、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七條之一規定流抵押約款及依據民法第 926 條典權人按時價找貼之所有權移轉等。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2.22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415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20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233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2.20 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23300 號

主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2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等

97.2.18 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5 號

主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2.18 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

訂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附「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附件 4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開戶存管保管款；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第四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除留存外，另送保管處所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保管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

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
- 二、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 四、保管款儲存、公告及通知送達之日期。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三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
- 二、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
- 四、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 五、專戶名稱。
- 六、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 七、保管日期及保管字號。
- 八、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九、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第七條 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向保管處所具領；保管處所核對印鑑及保管清冊無誤後准予領取。

第八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九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字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及保管清冊無誤後准予取回。

第十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十一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2.22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4161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20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086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2.20 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08600 號

主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2

內政部函 法務部等

97.2.15 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5 號

主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本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2.15 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

訂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附「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附件 4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 二、訂定投標須知。
- 三、公告標售。
- 四、受理投標。
-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

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 五、訂定底價。
- 六、公告三個月。
-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徵收補償地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四條第六款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情形。
-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七、受理投標期限。
-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 十二、得標規定。
-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七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八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 標的物。
- (三)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 (四) 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並計至千位，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並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第九條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前項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

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十二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優先購買權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前項規定，於優先購買權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十五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三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六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期間，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

二、公告徵收。

三、依法禁止移轉。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塗銷標售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款辦理囑託註記。

第十九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一、不服異議調處結果，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三、標售土地於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四、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三款情形，民政或登記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第二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業經內政部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2.2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4253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21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235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第五科及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97.2.21 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23500 號

主旨：「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業經內政部 97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件 2

內政部函 司法院秘書長等

97.2.18 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5 號

主旨：「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業經本部 97 年 2 月 18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2.18 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

訂定「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附「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附件 4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籍清理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支應。

第三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以依本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登記機關及其他協助機關（單位）之在事人員為對象。

第四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法院及其他協助地籍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地籍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

第一項所稱法院，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供日據時期會社登記資料之法院。

第五條 受分配機關（單位）於核發地籍清理獎金予第三條人員時，應以執行地籍清理工作之輕重為基準，並審酌下列情狀為獎金高低之參據：

- 一、擔任地籍清理之職務。
- 二、辦理地籍清理之件數、筆數、面積。
- 三、辦理地籍清理案件之複雜程度。
- 四、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進度。
- 五、執行地籍清理之工作效率。
- 六、執行地籍清理之負責態度。

第六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2.29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453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26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642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7.2.26 府授地一字第 09701664200 號

主旨：「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7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3071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國家安全局等

97.2.20 台內地字第 0970030711 號

主旨：「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業經本部於 97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2.12 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

訂定「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

附件 4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供應及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11414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供應各界應用數值地形模型及其相關成果（以下簡稱成果資料），以達資料流通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供應之成果資料，包括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資料及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資料。

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資料項目如下：

- （一）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二）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 （三）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四) 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五) 影像特徵控制點。
- (六) 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 (七) 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

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資料項目如下：

- (一)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 (二)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 (三) 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 (四) 以空載光達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

第二項及前項成果資料機密等級如附表一。

三、成果資料供應業務由內政部辦理。

非機密成果資料得供應機關、學校、團體、公民營機構及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用。機密級成果資料以供應機關為原則。

四、申請成果資料時，應填具申請單（如附表二），向內政部申請，其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供應。

前項成果資料之申請，得以網際網路為之。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其申請及下載，應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或經濟部工商憑證等憑證智慧卡進行身分認證。

五、機密級成果資料之供應，由內政部審核其申請範圍。下列申請案，內政部應轉請國防部同意後供應：

- (一) 四百幅以上數值高程模型或數值地表模型。
- (二) 一百幅以上空載光達成果資料。
- (三) 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機密圖幅之地區。

六、非機密成果資料供應時，以申請人親自領取為原則，並自備儲存媒體。成果資料容量在一百百萬位元組（100MB）以下者，得以網際網路下載。

前項以網際網路下載者，應於申請書載明下載使用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 Address）。

機密級成果資料，申請機關應檢具加蓋機關印信及保管人職章之成果資料管制同意書（如附表三），指定專人向內政部領取，並自備光碟片或硬碟。

前項保管人變更時，應通知內政部並副知國防部。

七、機密級成果資料，申請機關於工作完成後，應自行銷毀光碟片或格式化硬碟，並通知內政部及副知國防部，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八、成果資料之供應，以免費為原則。

成果資料以無償取得者，內政部得於業務範圍內無償使用所完成之技術及成果。

成果資料無論是否無償取得，加值應用應經內政部同意。

九、成果資料應依申請目的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成果資料非經內政部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內政部僅供應使用，申請人應自行對使用結果負責。

機密級成果資料，應由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非經內政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附表一

成果資料機密等級表

成果項目		機密等級
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	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機密
	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機密
	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無
	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無
	影像特徵控制點	機密
	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視個案辦理
	其他相關成果	視個案辦理
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機密
	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機密
	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機密
	其他相關成果	視個案辦理

附表二

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申請人 (自然人採書面申請，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申請人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公民營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p>
<p>保管人姓名 (非自然人申請請指定保管人)</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連絡地址</p>			
<p>連絡電話</p>			
<p>電子郵件地址</p>			
<p>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 (IP Address)</p>	<p>(非機密成果資料網際網路下載使用)</p>		
<p>申請目的分類 (請勾選申請目的，或於其他自行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測量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工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軍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申請目的說明 (請簡述申請目的及應用範圍，以便進行統計。機關申請機密級成果資料，請檢附含作業範圍之計畫書等相關證明。)</p>			
<p>申請成果項目 (機密級成果資料以供應機關為原則，目前僅供應政府機關申請。)</p>	<p>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五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一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五百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影像特徵控制點 <input type="checkbox"/>空中三角測量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以航空攝影測量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p>	<p>以空載光達測製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一公尺或二公尺網格數值地表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空載光達點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以空載光達測製之其他相關成果</p>	
<p>申請成果圖幅 (以臺灣地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圖幅為單位，圖號為八碼數字，圖幅較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於次頁另附。超過20幅之書面申請案，請檢附圖幅清冊電子檔，並以分號分隔。)</p>	<p>(機關申請機密及成果資料請加蓋機關印信)</p>		

資料管制同意書

為_____（申請目的）_____需要，茲收到內政部_____（成果名稱）_____（詳如清冊）。同意指派專人保管，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並列入移交。如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單位執行，註明「應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並確實管制。

此 致

內政部

領取機關：_____（機關名稱）_____（請加蓋機關印信）

保管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函為關於立法委員章仁香國會辦公室函囑放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農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一案，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2.27 北市地三字第 09701699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088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財政局、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立法委員章仁香國會辦公室

97.2.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088 號

主旨：關於貴辦公室函囑放寬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農業主管機關之認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2 月 19 日農企字第 09701084444 號函辦理，並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 2 月 4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00024641 號書函轉貴辦公室 97 年 1 月 24 日傳真函。
- 二、查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最近 5 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 40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所稱「農業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訓練課程。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該會及所屬之農糧署及農業改良場之外，尚包括該會所屬之其他機關。次查國有耕地放租之目的係供農作、畜牧使用，故專業訓練課程，應與經營農作、畜牧具相關性為宜。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內容及非地方主管機關轄區標的案件權責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31850 號函釋示在案。檢送前開函影本一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97.2.26 北市地二字第 09701680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3185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處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縣政府

97.2.21 台內地字第 0970031850 號

主旨：為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內容及非地方主管機關轄區標的案件權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7 年 2 月 19 日北府地價字第 0970051616 號函。
- 二、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必要時，得查閱其業務記錄簿，不動產估價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業務記錄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以 9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0067940 號令發布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記錄簿格式在案。主管機關除得查閱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記錄簿外，於檢查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時，並得檢視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有無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之形式要件，如涉及實質內容認定問題，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8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有第 36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請該不動產估價師登記地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即可依規定送請該不動產估價師登記地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三、另按本部 9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2704 號令略以：「已登記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不限制其執行業務區域。」，不動產估價師於登記開業縣市以外之區域執行業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如有發現是否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規定疑義，受理開業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說明二辦理外，不動產估價勘估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亦得以利害關係人身份，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8 條規定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請該不動產估價師登記地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台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2.15 北市地五字第 097303311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2 月 12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7300736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辦理區段徵收，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速舊市區之更新及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配合臺北市重大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特設臺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區段徵收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其餘可供建築土地處分事宜。
 - (五) 其他有關區段徵收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置委員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工務局局長。
 - (二) 本府財政局局長。
 -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四)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六) 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 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
 - (八) 學者專家二人。
- 前項第八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地政處派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承包本市區段徵收區內各項工程，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八、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或當事人陳述意見。
- 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業務經費，由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支應。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開發「因應跨所登記之政府機關備查資料掃描建檔系統」，業經各所測試完竣，自本（97）年2月5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2.1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787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中地三字第 097301151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廉政專欄

97年2月

法律常識

網貼情色照，刑責纏上身

葉雪鵬（摘自法務部政風司網站）

前幾天報上出現一段值得莘莘學子警惕的新聞，也讓人深深地為新聞中的主角惋惜。這則來自美國的外電綜合報導：一位來自台灣目前在佛羅里達州的佛羅里達工學院就讀博士班現年二十八歲的朱姓留學生，前年開始便架設網站，在網路上散布兒童色情的照片，更嚴重的是他還偷拍在當地寄宿家庭的小女兒裸照，張貼在自己的網站供人觀看。因此被人檢舉。美國的司法單位立即加以監控，同時美國網路犯罪中心，也接獲遠自德國的線報，佛羅里達州的巡警在獲得相關資料後，終於在去年的五月間，會同美國的國土安全部海關執法局採取行動，前往佛州的棕櫚市朱姓留學生的美國寄宿家庭中，以架設兒童色情網站及散布色情圖片的罪名將他逮捕，並在他的電腦中清查六百多張兒童色情圖片，其中包含有未滿十二歲的兒童性器官與性虐待的照片。警方隨即將他移送聯邦法院法辦。

去年九月間，朱姓留學生終於承認有轉寄兒童色情圖片的犯行。當地的報紙報導朱姓留學生在法院應訊的情形，描述他面容憔悴，全身顫抖，並當場向法官下跪，請求法官；「請原諒我！」。他的母親與親友以及兩位學校的教授，也都到法庭替他求情，請法官諒解他只是一時無知犯錯！

朱姓留學生所犯的架設兒童色情網站與散布色情圖片的罪名，在美國屬於聯邦的嚴重犯罪，過去法院曾對類似的案例的被告判處十八至十九年的有期徒刑，也有犯罪情節嚴重的累犯，有被判處徒刑一百年的案例。因此檢方衡量過去的案例，建議法院判處朱某十二年六個月至十五年六個月的有期徒刑。最後法院以朱姓留學生已經深表悔意，作出判處一百五十一個月有期徒刑的判決，以年來算是要坐牢十二年七個月。其間還要接受心理治療，並不得使用網路。

一位前往美國留學的年青學子，有幸進入著名學府研讀博士班，不但個人要具備聰明才智與驚人的學習毅力，還要有家庭豐富的財力支持，才會完成艱苦的求學歷程。這位朱姓留學生在種種良好的條件齊備下，將要完成令千千萬萬學子羨慕的最高學位，只是一時的失慮，換來美國的聯邦重罪而自毀美好前程，未來還要在異國的牢獄中度過漫長的不自由的日子。怎不教人為他的遭遇感到惋惜！也有人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件判決，覺得朱姓留學生只是在網路上張貼一些比較清涼的圖片，受到的刑罰怎麼會與一些嚴重的暴力犯罪相等？其實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看法，而且也與國家的文化背景有關，

美國是一個非常重視保護兒童法益的國家，對兒童犯罪都是從重處罰。這件案件沒有依案例從重量處，已經算是從輕發落了。在量刑方面應該沒有什麼好挑剔了。假設這件案件發生在國內，以相同的犯罪事實來適用我國的法律，就算法官認為犯罪情節嚴重，不宜從寬量處，也不會判處如此重的重刑，原因何在，請看以下說明：

從新聞報導的整個事實來看，朱姓留學生只是單純將那些不堪入目的圖片貼上網站供人點閱，並沒有從中收取金錢或其他對價的行為，也就是說沒有要從中圖利的意思，這些被登出在網站上的圖片，透過電腦，經由網際網路的連線，任何人只要有電腦設備，而且具有連線功能，都可以任意點閱在網站的圖片，這便是一種「散布」的行為。如果這些貼在網站上的圖片含有「猥褻」的性質，也就是說這些圖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人的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有礙社會的風化（參見大法官釋字第407號解釋文）。這便與刑法分則「妨害風化罪」章中的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散布猥褻圖畫等罪的犯罪要件相當。不過這罪的法定最重本刑，只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算處以最重的刑罰，也只能判處二年的有期徒刑。另外新聞報導指他最嚴重的犯行，是拍攝寄宿家庭家長女兒的裸照，張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人觀看。裸照是偷拍的話，這又侵害到他人的隱私權，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第二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要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偷拍的目的是在意圖散布，依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的規定，要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金。被偷拍的如果是未滿十二歲的兒童，或者十八歲未滿的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的規定，都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加重以後最高也只能判處七年半的有期徒刑。與美國相較刑罰是輕得多。不過犯罪的人是不會比較那國刑罰輕便到那國犯罪，他們都以為自己做得天衣無縫難以發覺。其實這種想法是大錯特錯，在科技發達的今天，利用科技查緝科技犯罪，易如反掌！

財產申報

辦理「其他財產」申報時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其他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權利或財物而言。
2. 價額部分：有掛之市價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額計算。其他財產之價額每項(件)未達20萬元毋須申報。
3. 名蘭花若曾有交易，而其交易之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
4. 高爾夫球一般會員證如係可轉讓、流通，且具有交易價值，而其交易價值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均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亦無交易價值者，可不申報。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7條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稱之「藝品」係指如現代字畫、雕塑品、石雕等具有價值之藝術品或工藝品而言，而其每項(件)

之價額若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6. 祖傳或他人致贈而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交易價值原則上無須申報。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小心謹慎

話說我國歷史上春秋戰國時代，齊桓公與管仲秘密決定伐莒，惟尚未行動消息卻已傳遍全國，桓公質疑令查，結果發現係役人東郭郵所洩漏，而役人回答桓公伐莒係其所猜測，而桓公再問役人，所據為何？役人回答，主公與管仲交談，口開而不闔，應是說莒國，舉手他指之方向亦當莒國，而當此時小國之中只有莒國尚未臣服；桓公聞言驚覺以一些細微之徵侯即能判明伐國大事，自此管仲處理日常事務則更謹慎，並道出幾而不密殆、無翼而飛者聲也、凡道必周必密等名言，乃得襄助桓公完成霸業。

另說五代中吳國徐知誥與齊邱議事，總是選擇水心涼亭低聲商談，冬天兩人在大廳中圍爐對坐，把周圍的屏風一律撤除，使旁人無法偷窺，他倆用鐵筋在爐炭上畫字筆談，寫完馬上壓平，像這樣慎重其事屏人密語的交談方式，或許有人認為故作姿態沒有必要，但唯有如此，秘密才能確保，不會輕易洩漏出去，有人說過：「當一個人覺得保守秘密比洩漏秘密更為快樂時，這人真正成熟了。」大哉斯言。

此二則故事，告訴我們事無鉅細，一切以小心謹慎為上，特別是在對敵征戰時，更不可稍存有疏忽大意之心，清季中與名臣胡林翼曾說：「兵事不進則已，進則須策萬全」，又說：「用兵之道，全策為上」所謂萬全、全策，旨在強調任何細微末節都要注意不能輕忽，像這則發生在春秋時代之歷史故事，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行動尚未展開，卻已先走漏了風聲，這是不是表示有什麼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環節疏漏忽略了。齊桓公回憶當時情境，清楚的記得他與管仲在商議伐莒之初步計畫時，現場並無他人進出，何以消息會不脛而走頗感納悶，事後經瞭解得知原來係一名役人東郭郵，於服勤時偶爾抬頭看到齊桓公與管仲對談，根據兩人說話之唇形動作猜想而知，所謂「口開而不闔」，加以手指方向，因而大膽的預測出將有伐莒之行動。

由上可知機密資料之掌握不一定完全依賴傳統之文書、會議或通信網路等資料才能獲取，純粹兩人之交談，僅憑雙方之口型及肢體動作，即能臆測出相關訊息，作出正確判斷。

因此我們公務人員平日處理公務時，除了必須要嚴格遵守各項保密規定，嚴防洩密情事外，任何細微末節都要注意，大意不得；至平時出入公眾場合，亦應謹守分寸，不探詢傳播公務，不談論公務行止，務要做到嚴絲密縫之保密要求，方策良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302-040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GPN：2006100016

